

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

## 法改会建议撤销游荡罪条文

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撤销刑事罪行条例中经常被引用以检控游荡罪名的条文，该条文针对未能圆满解释在某地逗留的原因的人士。

然而，委员会建议保留另两项有关游荡罪行的条文：即故意妨碍他人以及令他人担心本身安全等两种情况。

上述建议载于法律改革委员会今日（星期四）发表的「游荡问题研究报告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以及辖下一个由行政立法两局议员谭王葛鸣出任主席的小组委员会，对上述三项条文的应用问题深入研究两年后，作出上述报告书。

报告书解释，游荡在法律上的含意并不单指在公众地方如街上或梯间站立或等候，而是指在这些地方游荡的情形足有理由令到旁观者认为该游荡者图谋不轨。

「刑事罪行条例」第一二零段列出三项有关游荡罪行的条文：

第（一）项规定，游荡者如不能圆满解释在该处逗留的原因，即属违法；

第（二）项规定，游荡者如以任何方法故意妨碍任何人，即属违法；

第（三）项规定，游荡者如令任何人担心其本身的安全，即属违法。

委员会建议撤销该条第（一）项但保留第（二）项，委员会认为后两项条文的运作令人满意，并指出该两项条文未有受批评。

大部分的案件都是以第（一）项 — 即未能圆满解释游荡的原因而入罪的。

委员在提出建议时，批评第（一）项的运作，有可能被警方滥用，因为通常入罪都只是单靠警方证供。

此外，对于要求怀疑游荡者为自己作出圆满解说，以及圆满地解释在涉嫌案发现场逗留的原因这项规定，委员会会觉得会引起有关被告人的缄默权的疑问，虽然，这项规定本是为涉嫌人士的利益而设。

按照普通法的原则，被指犯案人士可以拒绝回答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委员会觉得，藉法例规定疑人提出解释，有违缄默权的普通规则。

委员会又认为，「警察条例」第五十四条赋予警方的权力，已足以替代「刑事罪行条例」第一六零（一）条，且没有其弊病。

「警察条例」第五十四条授权警方可以截停及搜查任何行动可疑的人，或者被警务人员怀疑曾经违反或即将违反任何条例的人，并在必要时将该人拘捕及扣留。

委员会强调，警方应该有这种权力，而这种权力已存在于警察条例中。

然而，与「刑事罪行条例」第一六零（一）条不同的是，「警察条例」第五十四段并不会引致检控，而只是授权警方拘捕及扣留涉嫌人士，及在必要时作进一步侦讯。